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重大疾病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5版  
(注册号：C000045325120251230024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见释义）**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且年龄为**0周岁（含）（见释义）**至**70周岁（含）**的自然人，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为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罹患（见释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支出的下述**1-4项中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接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见释义）**治疗时，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见释义）**，包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截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住院治疗，因本次住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2、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接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门诊治疗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1）门诊肾透析费；

（2）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门诊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见释义）、放射疗法（见释义）、肿瘤免疫疗法（见释义）、肿瘤内分泌疗法（见释义）、肿瘤靶向疗法（见释义）**的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 3、重大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接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门诊治疗且必须接受重大疾病门诊手术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4、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接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的，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至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门急诊治疗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重大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门诊手术费用）。

本保险合同包含以下两项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两项。

#### （一）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定额给付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就诊的，保险人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或公费医疗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被保险人个人自付（见释义）的医疗费用和个人自费（见释义）的医疗费用计入“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可累计金额”。当“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可累计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普通医疗起赔金额标准”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普通医疗起赔金额标准”对应的“重大疾病普通医疗给付比例”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积给付“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当保险人累计支付的“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如果投保人仅投保了本项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 （二）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定额给付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特需部（见释义）就诊的（除另有约定外，不包含外宾医疗、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计入“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可累计金额”。当“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可累计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需医疗起赔金额标准”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需医疗起赔金额标准”对应的“重大疾病特需医疗给付比例”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当保险人累计支付的“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如果投保人仅投保了本项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当次所有发生的医疗费用都不被计入“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可累计金额”，但可被计入“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可累计金额”。

投保人投保两项保险责任的，当保险人累计支付的“重大疾病普通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特需医疗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的金额分别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情形；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因意外导致的流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十六）职业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
- （十七）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十八）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十九）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二十）被保险人进行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二十一）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二十二）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十三）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二十四）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

（二十五）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费用；在非本保险合同约定医院或医疗机构药房购买药品发生的费用；医生开具的单次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二十六）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 等待期

第七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外的疾病，则无论治疗该疾病所发生的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保险人对于该次疾病都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犹豫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

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十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未在合同中载明的，则免赔额为 0 元。

本保险合同根据各保险责任设定的起赔金额标准设定各自的赔付比例，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或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投保申请，视为重新投保申请，新的保险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生效，等待期不重新计算。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未提出投保申请，以后若再向保险人申请投保的，则按首次投保（见释义）处理，新的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等待期重新计算。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如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如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全部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应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性别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情况，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性别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性别调整。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投保人向保险人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保险人，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投保人的重新投保申请的，保险人对重新投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重新投保的保险费。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

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保险人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实足年龄。

**（三）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的客观事实。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四）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五）确诊初次罹患**

是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进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六）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七）必需且合理

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①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②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③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④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⑤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的规定为准。

### （九）个人自付

指的是属于就医当地政府颁布的关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相关规定范围内的，但需要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支付的医疗费用。

### （十）个人自费

指的是不属于就医当地政府颁布的关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相关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 （十一）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经医生诊断必须留院治疗，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 （十二）住院医疗费用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

#### **(1)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的费用）。

#### **(2) 加床费**

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赔偿其合法监护人（限 1 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赔偿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 **(3)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需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 **(4) 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①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②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③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5) 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 in 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 **(6) 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 **(7)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8) 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9)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10）医生费

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 （11）救护车使用费

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 （十三）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输液、静脉注射和口服化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化学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十四）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治疗。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不包含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 （十五）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十六）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十七）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十八）特需部

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

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等表述；

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 **（十九）既往症**

指在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

#### **（二十）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二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二十二）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二十三）无有效驾驶证**

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约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约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二十四）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二十五）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二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2）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二十七）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二十八）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二十九）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三十）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三十一）首次投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情形。

## **（三十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8 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 （三十三）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

（1）若选择年交保险费，现金价值=净保费 $\times$ （1-m/n），其中，净保费为保险费扣除附加费用，附加费用为保险费乘以附加费用率，净保费=保险费 $\times$ （1-附加费用率），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若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现金价值=当期净保费 $\times$ （1-m/n），其中，当期净保费为当期保险费扣除附加费用，附加费用为保险费乘以附加费用率，当期净保费=当期保险费 $\times$ （1-附加费用率），m 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 为当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未交纳当期保险费的，现金价值为零。**

### （三十四）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三十五）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十六）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三十七）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三十八）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件 2。

**（三十九）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四十）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5 级：正常肌力。

**（四十一）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四十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

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四十三)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四十四)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附件 1

### 重大疾病清单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共 120 种，其中第 1 至 26 种重大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疾病，其他重大疾病由保险人增加，其定义由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释义）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 \leq 2\%$ )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释义)肌力(见释义)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释义)；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8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释义）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2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1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23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sub>1</sub>）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 $<50\text{mmHg}$ 。

### 25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7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根据 WHO 分型，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geq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28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开胸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

脉型（I 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 **29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 <30%，且持续至少 90 天。

### **31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大脑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所致的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状态，并且该状态已持续 30 天以上。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但保留了躯体生存的基本功能，如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

本疾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判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3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由专科医师确认的诊断 Duchenne, Becker, 或 Limb Girdle 肌营养不良症 (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治疗, 并提供肌肉活检和血 CPK 检测证实。

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 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

### **36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 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 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7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 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体力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轻微体力活动即出现呼吸困难, 持续至少 6 个月);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6 个月。

### **38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 导致心脏功能障碍,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 <30%, 且持续至少 90 天。

### **3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 > 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41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持续 < 4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42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或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 **4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           |         |
|-----------|---------|
| 医生和牙科医生   | 护士      |
| 实验室工作人员   | 医院护工    |
|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 救护车工作人员 |
| 助产士       | 消防队员    |
| 警察        | 狱警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4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4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46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47 严重 I 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诊断明确，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结果异常，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且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已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4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      |          |
|------|----------|
| I 型  | 微小病变型    |
| II 型 | 系膜病变型    |
| III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 IV型  | 弥漫增生型    |
| V 型  | 膜型       |
| VI型  | 肾小球硬化型   |

**4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5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I 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II 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III 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IV 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 **51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52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明确诊断且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5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54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 III 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55 嗜铬细胞瘤切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 **56 严重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57 疯牛病**

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疯牛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58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59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项疾病须经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专科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6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6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

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①胸骨正中切口；

②双侧前胸切口；

③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2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实际实施了紧急修补手术。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3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管腔堵塞 75%以上；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64 严重川崎病**

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65 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Hg/L/min（Wood 单位）；

(3) 正常肺毛细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66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

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67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心超证实右心室肥大；
- (2) 心功能不全的症状要求持续至少 90 天。

#### **68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医疗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70 骨髓纤维化**

指一种因纤维组织取代正常骨髓从而导致贫血、白血球及血小板含量过低及脾脏肿大的疾病。病况必须恶化至永久性且严重程度导致被保险人需最少每月进行输血。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提供骨髓穿刺检查诊断报告。

#### **71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且血清相关病毒 IgM 抗体阳性或特异性核酸检查肠道病毒阳性，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并出现中枢神经系统受损症状：喷射性呕吐、肢体抖动、肌无力、颈项强直或意识障碍，且导致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72 严重胃肠炎**

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 **73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第七条”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74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75 胆道重建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76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7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78 严重癫痫**

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0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8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2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3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 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诊断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 (1) 突发性起病, 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 (2) 严重的出血倾向;
- (3) 伴有休克;
- (4) 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5) 实际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84 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 为一种自限性疾病, 通常预后良好。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2) 严重出血: 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 **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 肝脏损伤 (ALT 或 AST $>1000$ IU/L)、ARDS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86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

### **87 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 综合征, 也称赖氏征, 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 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 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此症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肝脏活检明确诊断, 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 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 **8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 (4) 由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89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9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 50 \times 10^9/L$ ；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 6\text{mg/dl}$  或  $> 102 \mu\text{mol/L}$ ；
- (4) 已经应用强心剂；
- (5)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9 分或 9 分以下；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 300 \mu\text{mol/L}$  或  $> 3.5\text{mg/dl}$  或尿量  $< 500\text{ml/d}$ ；
- (7) 败血症有血液检查证实。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91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二项异常：
  - ① 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 0.5\text{g}$ ，以白蛋白为主；
  - ② 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 12\text{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 $> 332\text{ng/L}$ ；

③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④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 **92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并伴有高烧、谵妄、昏迷、癫痫发作、神经系统后遗症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住院治疗，且血液涂片或骨髓涂片上存在恶性疟原虫。

## **9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4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9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  $IQ \leq 50$ 。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2）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程度达到中度、重度或极重度，即  $IQ \leq 50$ ；
- （3）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96 破伤风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97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98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9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严重脊柱畸形；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00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101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emophagocytic lympho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

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 (1)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 (2)铁蛋白 $>500\mu\text{g/L}$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 至少累及两系,  $Hb < 90g/L$ , 新生儿  $Hb < 100g/L$ ,  $PLTS < 100 \times 10^9/L$ , 中性粒细胞  $< 1.0 \times 10^9/L$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 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5) 可溶性 CD25  $\geq 2400U/ml$ 。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七条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特发性脊柱侧弯, 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3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 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 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 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104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 VIII 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 IX 凝血因子), 而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七条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5 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 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mm$ ;

(4) QRS 时间  $\geq 130msec$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 仍有呼吸困难、肝脏肿大、发绀、下垂性水肿、肺水肿和胸腹水的临床表现。

#### **106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和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 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需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

身体功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影像学检查证实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3)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4)实验室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促卵泡激素、促黄体生成素和催乳激素）；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107 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08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09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HRCT）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 **110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临床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临床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至少一条件：

- (1)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先天性脊髓空洞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sub>1</sub>）小于 1 升；
- (2)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5) 动脉血氧分压 ( $\text{PaO}_2$ )  $< 60\text{mmHg}$ ，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 ( $\text{PaCO}_2$ )  $> 50\text{mmHg}$ 。

### 112 急性肺损伤 (ALI) 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 双肺浸润影；

(4)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氧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text{mmHg}$ ；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text{mmHg}$ ；

(6) 临床无左心房高压表现。

### 113 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脏粘液瘤及其伴发的心脏疾病，实际实施了经开胸开心入路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4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115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血管内容血的微血管病，临床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和急性肾衰竭为特点。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外周血化验提示：

① 血小板计数  $\leq 20 \times 10^9/\text{L}$ ；

② 网织红细胞增多；

③ 血红蛋白计数  $\leq 6\text{g/dL}$ ；

④ 白细胞计数  $\geq 20 \times 10^9/\text{L}$ ；

(2) 急性肾衰竭，实验室检查提示：血肌酐 ( $\text{Scr}$ )  $\geq 442 \mu\text{mol/L}$  或  $\text{GFR}$  肾小球滤过率  $\leq 25\text{ml/min}$ ；

(3) 经肾组织病理活检确诊，表现为肾脏微血管病变、微血管栓塞；

(4)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或透析治疗。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6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该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117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text{PaO}_2$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text{SaO}_2$ ） $<80\%$ 。

#### **118 重度面部毁损**

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瘢痕畸形，须满足下列三项或以上条件：

(1)双侧眉毛完全缺失；

(2)双睑外翻或者完全缺失；

(3)双侧耳廓完全缺失；

(4)外鼻完全缺失；

(5)上、下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6)颈项粘连（中度以上）：即颈部后仰及旋转受到限制，饮食、吞咽有所影响，不流涎，下唇前庭沟并不消失，能闭合。

#### **119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血浆极长链脂肪酸升高；

(2)颅脑磁共振具有特征性改变，LOES 分数（The X-ALD MRI Severity Scale）大于等于 14；

(3)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七条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的限制。

## 12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附件 2:

###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 年龄<55 岁       |    |    |   |
|               | T  | N  | M |
| I 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       |     |   |
|----------------|-------|-----|---|
| II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 $\geq$ 55 岁 |       |     |   |
| I 期            | 1     | 0/x | 0 |
|                | 2     | 0/x | 0 |
| II 期           | 1~2   | 1   | 0 |
|                | 3a~3b | 任何  | 0 |
| III期           | 4a    | 任何  | 0 |
| IVA 期          | 4b    | 任何  | 0 |
| IVB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 期            | 1     | 0   | 0 |
| II 期           | 2~3   | 0   | 0 |
| III期           | 1~3   | 1a  | 0 |
| IVA 期          | 4a    | 任何  | 0 |
|                | 1~3   | 1b  | 0 |
| IVB 期          | 4b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VA 期          | 1~3a  | 0/x | 0 |
| IVB 期          | 1~3a  | 1   | 0 |
|                | 3b~4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